

教育部分文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蔡耀鋒  
電話：02-82366542  
E-Mail：yaofung@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0949913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議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達40班以上並設有進修部者，如進修部係配置編制內護理人員1人，其請假期間未達1個月，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得聘用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所遺業務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9年9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5722號函。
- 二、查本部106年4月14日部銓三字第1064209483號函略以，附設進修學校之公立學校，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2人，如須分別配置於日、夜間執勤，其中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1個月，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於校務推動，得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次查本部108年3月11日部銓三字第1084752089號書函略以，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達40班以上並設有進修部者，倘進修部係配置編制內護理人員1人，以其大部



分時間形同僅1人負責護理業務，則其請假期間未達1個月，如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參照上開本部106年4月14日函意旨，得聘用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三、茲為維學生健康照護與傷病處理之需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達40班以上並設有進修部者，倘進修部僅配置編制內護理人員1人，且其上班時段與日間部護理人員不盡相同，大部分時間形同僅1人負責護理業務，其請假期間未達1個月，如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參依前開本部(書)函解釋意旨，得聘用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又因上述情形短期聘用或約僱之人員，其於聘僱期間之權利義務及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等，仍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於契約內容明確規範，並請貴部督導相關學校予以落實，俾資雙方遵循。

正本：教育部

副本：電2010/11/13文  
交換章